

005065

黑龙江省
呼兰县志



中华书局



呼兰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编 姜世忠

呼兰县志



中华书局

一九九四年北京

《呼兰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姜继志
副 主 任 王忠新 潘义春 孙申才 姜世忠
顾 问 孙茂山 刘 和
委 员 吴国禄 任继福 樊大力 韩 臣
 张文斌 王淑云 赵 禹
县志办公室主 任 姜世忠
 副主任 赵 禹

《呼兰县志》学术顾问、编审

(按姓氏笔划为序)

省 志 办 关 华 杨趾范 柳成栋 梁文玺
 梁滨久
市 志 办 方世军 李桂英 宋红军 杨克炎
 郭显祥

《呼兰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姜继志
副 主 任 王忠新 潘义春 孙申才 姜世忠
顾 问 孙茂山 刘 和
委 员 吴国禄 任继福 樊大力 韩 臣
 张文斌 王淑云 赵 禹
县志办公室主 任 姜世忠
 副主任 赵 禹

《呼兰县志》学术顾问、编审

(按姓氏笔划为序)

省 志 办 关 华 杨趾范 柳成栋 梁文玺
 梁滨久
市 志 办 方世军 李桂英 宋红军 杨克炎
 郭显祥

《呼兰县志》编纂工作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主 编	姜世忠				
副主编	丁 锋	李玉琢	赵 禹		
编 辑	丁 锋	王 云	李 伟	李 凯	
	李玉琢	李洪萍	陈维信	赵 禹	
	姜世忠	崔伯君			
工作人员	姜天瑜	魏希林			
装帧版式	姜世忠				
地图图表	赵 禹				
主要摄影	王连喜	王春芳	丛广滋	李明阳	
	姜世忠	郭 湘	蔡海泉		
篆 刻	董凤良				

序

逢盛世而修志，察既往以知来。新编《呼兰县志》，几经寒暑，数易其稿，终于成帙问世了，这是呼兰人民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历史悠久，风光秀丽的呼兰，地处黑龙江省南部，南依松花江，中贯呼兰河，是黑龙江最早开发的五城之一。向以物华天宝、人文荟萃而闻名遐迩，素有“江省邹鲁”、“满洲谷仓”之美誉。千百年来，勤劳勇敢的呼兰人民，流血流汗开辟这片肥田沃土；无数仁人志士抗沙俄、逐日寇，在呼兰河畔谱写了一曲曲彪炳千秋的乐章。新中国建立后，全县人民团结奋斗，以龙骧鹏举之势，重整乾坤，成就更为辉煌。这些古往今来的斗争历史和伟大业绩，理应载入史册，彰往昭来，发扬光大。

呼兰素有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历史上曾有两部地方志。一是清光绪末年编修、民国初年出版的《呼兰府志》，为黑龙江省第一部府志，影响较大。二是民国 18 年（1929 年）编修、民国 19 年（1930 年）出版的《呼兰县志》，保留了一些历史资料。但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这两部志书，或重人文轻经济，或仓促成书，偏颇之处，自不能免。80 年代后，遵照国家、省、市关于编修地方志的指示，县志编修人员以严谨的态度，求实的精神，呕心沥血，默默耕耘，在方方面面的协助下，终于编成新的《呼兰县志》，这是呼兰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

新编《呼兰县志》，上溯建置之始，下迄当代社会，统摄古今，囊括万象。呼兰有史以来的政坛之清浊、军事之成败、经济之兴衰、文

化之荣枯、社会之美丑等,均有翔实的记载、确当的评说。可谓一县之风情,跃然入目;千年之嬗变,展卷而得。全书 33 编、165 章、537 节,150 余万字。体例完备,志、记、述、传、图、表、录等诸体俱全,相得益彰。层次清楚,结构严谨,语言精练,图文并茂。熔科学性、资料性、系统性、可读性于一炉,具有强烈的时代气息和浓郁的地方特色。其蕴涵之丰富、特点之鲜明、编纂之科学、表述之明晰,为前两部志书所不可比拟。

志成遂众愿,功利及千秋。新编《呼兰县志》,堪称呼兰的地方百科全书,不仅具有“资治、教化、存史”之功能,而且也是世人了解呼兰、认识呼兰的“窗口”,必将对推动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呼兰是我的故乡,也是我多年一直工作的地方,爱乡之心同于爱国。自 1987 年起,由我主持修志工作,深感这是一项有益当代、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能为后人留下一部宝贵的历史文献,也是当今呼兰人民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值此《呼兰县志》告竣之际,谨让我代表呼兰县人民政府和全县 65 万人民,向参加修志的全体同志,以及给予修志工作大力支持的各界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谢!

《呼兰县志》业已修成,然而,受时间、人力、资料等诸多因素的限制,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呼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姜继志

一九九四年十月

凡 例

总则 以宏扬爱国主义精神为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系统地记述境内历史与现状,力求纂成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性著述,以裨实用。

断限 上限尽溯事物发端,下限断至 1990 年,个别内容延伸到 1994 年。

体例 以志体为主,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多种体裁并用,互为补充,相得益彰。

结构 首设概况,介绍县情。次以地理(自然环境、政区)、政治(政权、政党、社团、人事、军事、公安司法、政治发展)、经济(经济综述、农业、水利、工业、能源建筑、交通邮电、商业、金融、财税、经济管理)、文化(科技、教育、卫生、文化、文献、体育)、社会(人口、民族宗教、城建环保、社福社管、家庭婚姻、生活、风俗)、人物为序,分列 33 编、165 章、537 节。横排门类,纵贯古今。编下冠序,不拘一体。末缀附录,拾遗辑存。

规则 一、立足当代,详今略古,力求反映事物的本质与发展规律。

二、人物生不立传,表录及记事不受此限。

三、所用资料,凡重要者皆注明出处,引文也多注明出处,县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四、统计数据以县统计局资料为主,统计部门阙如,则用有关部门资料。

五、对旧《呼兰府志》、《呼兰县志》,采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原则,适当加以运用。

六、志中文字、文风、标点、称谓、纪时、计量、数字、引文、注释、图表、照片等的使用,遵照国家《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1987 年 2 月)和哈尔滨市政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哈尔滨市志〉编

写行文规定》(1990年10月)执行。

附：

《哈尔滨市志》编写行文规定

(摘引部分)

- 第 五 条 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
- 第 六 条 文风严谨、朴实,杜绝浮词、粉饰词。语言要准确、简洁。
- 第 七 条 文字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 第 九 条 使用标点符号要准确,以 1990 年 3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 第 十 五 条 人物的称谓,除引文外应直书姓名,一般不加“该人”、“同志”、“先生”,不冠褒贬之形容词。
- 第 十 九 条 年份一定要写完整。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和时刻,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农历、星期和中国清代以前历史纪年都用汉字表示。中华民国以后纪年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 第 二 十 九 条 计量单位的名称和符号,以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并用汉字表示。
- 第 三 十 三 条 引文要按原文照录,并加引号以示引用;转引的文字,应查原文核对,避免以讹传讹。
- 第 三 十 六 条 引文注释采用页末注,不用文末注和文内注。
- 第 四 十 一 条 采用的地图、区划图、市街图等必须按国家要求绘制。
- 第 四 十 四 条 本规定适用于《哈尔滨市志》和区、县志的编写。

本志说明:为记述方便,划各历史时期。清朝时期,指清初至 1911 年;民国时期,指 1912—1931 年;东北沦陷时期(伪满时期),指 1931—1945 年;旧社会,指 1945 年 11 月以前;解放后,指 1945 年 11 月中共建立人民政权后;新中国建立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后。

37

概 况

呼兰,是一片古老而神奇的黑土地,是黑龙江最早开发的五城之一。

呼兰,史称“江省邹鲁”,是三十年代著名女作家萧红的故乡。

呼兰,盛产大豆、玉米、高粱,自古有“满洲谷仓”之誉,是国家商品粮基地县。

(一)

呼兰地处黑龙江省南部,松花江北岸,呼兰河下游。地理坐标是北纬 $45^{\circ}49'$ — $46^{\circ}25'$,东经 $126^{\circ}11'$ — $127^{\circ}19'$ 。版图上,呼兰的形状犹如一只昂首蹲立的雄狮,威武矫健,镇守在哈尔滨的北大门。辖境东连巴彦,南与宾县、阿城、哈尔滨隔江相望,西邻肇东、兰西,北接绥化。全县幅员面积2612平方公里(合391.8万亩)。其中:耕地面积228.8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58.4%;林地35.79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9.13%;草地26.83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85%。呼兰水利资源丰富,东有漂河、少陵河,南有松花江,西有泥河,北有大荒沟,中贯呼兰河,水域面积39.19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0%。呼兰地势平坦开阔,千里沃野,一片平原。呼兰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受季风支配,四季分明,冬季较长。阳光充足,年平均日照2732.3小时。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500.4毫米。年无霜期143天,土地肥沃,适于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生长。农副产品资源丰富,渔业发达,是黑龙江省著名的“鱼米之乡”。

(二)

呼兰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2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古代人类就在呼兰地区活动。在2000多年前的先秦时期,这里是秽貊人的故地。汉晋时期属夫余,南北朝时期属豆莫娄,隋朝时期属靺鞨,唐朝时期属黑水都督府,辽朝时期属东京道女真铁骊部。800年前的金代,呼兰始建村落,属上京路会宁府。《金史》上开始有呼兰的记载。元朝时期属蒲峪路屯田万户府,明朝时期属奴儿干都司兀者卫,清初属宁古塔将军。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属黑龙江将军,同年在呼兰河流域设哨卡。雍正十二年(1734年)正式建呼兰城,设城守尉镇守。同治元年(1862年)设呼兰厅,为黑龙江最早的民治机构。光绪五年(1879年)设呼兰副都统,辖中路呼兰、南路巴彦苏苏(巴彦)、北路北团林子(绥化)。光绪十一年(1885年)又分呼兰厅北境,在北团林子设绥化厅。光绪三十年(1904年)设呼兰府,辖

一州二县,即巴彦州、木兰、兰西县。民国二年(1913年)府改县制,隶属黑龙江省。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陷,呼兰属伪滨江省。1945年“八·一五”东北光复,1946年属松江省。1954年属黑龙江省。1958年划归哈尔滨市,1965年划归松花江地区,1983年又划回哈尔滨市。

全县辖8镇、13个乡,329个行政村,584个屯;呼兰镇辖10个街道办事处。全县总人口63.3万人(1990年,下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38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1.86%,市镇人口比重18.5%,有汉、满、回、朝鲜、蒙古等15个民族。

(三)

呼兰人民富有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斗争传统。为了反抗暴政和外敌侵略,清末以来,呼兰人民进行了长期不屈不挠的斗争。1875年爆发的孔广才挖金工人起义,一路南征北战,攻入呼兰所属的木兰、巴彦,震撼了呼兰的封建统治。和官军对抗十余年的打五省于江等“马贼”,给封建统治者以沉重打击。在沙俄侵略军进犯呼兰之际,爱国清军和义和团、人民群众紧密团结、同仇敌忾,以松花江和呼兰河为防线,和侵略者进行了殊死搏斗。民国时期,呼兰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一浪高过一浪。1925年上海发生“五卅惨案”后,呼兰人民展开了声势浩大的声援运动,游行示威、演剧募捐、抵制日货,掀起了反帝爱国热潮。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全县自发地组织起3000多人的抗日队伍,配合马占山的抗日部队,到处狠狠打击入侵之敌。东北沦陷时期,中共地下党和国民党的地下组织,积极组织群众,开展反满抗日活动。为争取民族解放,中共呼兰县特支书记刘志恒英勇献身,国民党黑东地区负责人王洪恩也牺牲在日伪统治者的屠刀之下。解放战争时期,呼兰是东北解放最早的县城之一。为巩固东北根据地,全县开展反奸除霸、消灭土匪、平分土地、大生产运动,以最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援东北的解放战争。呼兰有近三万人参军参战,近千名呼兰儿女献出了宝贵生命,为呼兰的历史谱写了壮丽的篇章。

(四)

呼兰人民勤劳俭朴,富于创造精神,改革开放以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科技为先导,充分发挥本地优势,使呼兰经济和各项事业都有了长足的发展。1990年社会总产值15亿元,工农业总产值13.3亿元,国民收入6.8亿元。全县农村居民人均收入788元,城镇居民人均收入1949元,城乡储蓄余额2.4亿元。全县的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呼兰素以农业发达而著称,盛产大豆、玉米、水稻、高粱、亚麻、甜菜、烤烟等。近几年从资源优势出发,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逐步形成以粮食生产为基础,

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大农业生产体系。兴修水利、整治涝区成果显著,被评为全国农田水利建设先进县。呼兰林网纵横、绿荫如盖,有林面积 35 万亩,实现国家平原绿化标准,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三北”防护林建设先进县。畜牧业生产较为发达,生猪饲养量 30 万头,是全省瘦肉型猪肉生产基地县之一。鸡年饲养量 1 200 多万只,大鹅饲养量近 80 万只,奶牛、黄牛存栏 3.5 万头,人工养鱼面积 2 万多亩,年产鱼 2 000 多吨。久负盛名的呼兰大葱年产 500 余万公斤。1990 年粮豆薯总产 6.8 亿公斤,农业总产值 7.4 亿元,其中乡镇企业 3.86 亿元。

呼兰工业发展迅猛,现已形成机电、纺织、化工、轻工、医药、食品、建材、造纸等为主体的工业体系。全县拥有各类工业企业 3 000 多家,年装机容量 160 万千瓦的哈尔滨第三发电厂矗立在呼兰河畔。工业主要产品有亚麻纤维、亚麻纱、乳制品、交联电缆料、白酒、电机、半导体元件、浸油、水泥、皮革、服装、纸制品等近千个品种,工业年产值 5.9 亿元。其中 20 余种产品被评为部、省、市以上优质产品。近年外向型经济取得突破性进展,1989 年经省批准的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全面启动,先后同韩国、泰国、日本、加拿大、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洽谈合作,引进独资、合资、合作企业十多个。呼兰优越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资源,良好的投资环境已成为海内外投资者的热点。

呼兰市场繁荣,商贸发达。改革开放以来,城乡购销兴旺,更趋繁荣。呼兰城内建有百货大楼、呼兰商厦、粮贸大厦、中心贸易市场。各乡镇分别建起集贸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 24 个,辐射省内外。全县商、贸、饮、服网点 4 600 多个,从业人员 2.3 万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49 亿元。亚麻长纤维、柳编制品、工艺品、裘皮制品、303 土豆、黄牛、兔肉等二十多种产品远销亚洲、欧洲、美洲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呼兰交通发达,县城距哈尔滨市 25 公里。境内铁路、公路、水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滨洲铁路、滨北铁路纵贯南北,有火车站 11 个。哈萝公路、哈伊公路、哈黑公路穿越县境。全县开通客运线路 40 条,1990 公里,日发班车 220 余次,形成以县城为中心,辐射乡镇村,沟通省内各地的公路网。境内松花江、呼兰河水运繁忙,上可通吉林,下可达黑龙江。邮电通讯发展迅速,新近开通的万门程控电话,安装完毕后可与国际并网,实现国内国际长途电话直拨。无线寻呼、公众传真、移动通讯等先进通讯已广泛应用。

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城内 5 条主要公路全部铺上水泥和柏油路面,自来水入户率 100%,排水管道近万米,热力厂供热面积 30 多万平方米,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8 平方米以上,提前达到国家规定的小康标准。商业、服务、金融、信息等各类服务设施一应俱全。

(五)

呼兰科教文卫等事业蓬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卓然。呼兰重视科技、尊重人才,科研成果累累,获县级科技成果奖的项目166项。其中: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励2项、其它国家级成果7项、省级成果42项、市级成果37项。呼兰教育史称“甲于江省”,是黑龙江省教育较为发达的地区之一。1990年全县有幼儿园66所、小学附设学前班317个,幼儿入园1.06万人。小学331所、中学35所、职业技术学校4所、业余学校和电大工作站15所、高等师范专科学校1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师资学校1所、特殊学校2所,合计各类学校共有学生10.63万人,教师7230人。儿童入学率达98.5%,全县教育已初步形成比较完整的教育体系。呼兰卫生事业发展很快,全县建立县、乡、村三级防治网,乡乡有卫生院,村村有卫生所,全县有各类医院29个,农村卫生所334个,有床位1580多张,卫生技术人员3700余人。人均寿命由新中国建立初的35.5岁,提高到68.2岁。

呼兰文化发达,史称“呼兰文风为通省之冠”。全县21个乡镇都有文化站、电影站和广播站。城内剧院、电影院、俱乐部、文化宫、书店、图书馆、广播电视台、舞厅、录像厅、游艺厅等文化设施应有尽有。全县有文学、诗歌、书法、绘画等群众文艺团体12个,会员近800人。民间文化丰富多采,端阳诗会、萧红研究蜚声海内外。近年小说、诗歌、报告文学、戏剧、音乐、书法、绘画、剪纸、摄影等创作活跃,一批中青年创作人员脱颖而出。呼兰广泛开展田径、球类、广播体操、滑冰等各项体育活动。全县参加各类体育活动的有20余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3。历年为国家、省、市输送运动员150余人,有的获得全国冠军并代表国家在国际大赛上获奖。

呼兰旅游景点富有特色,各领风骚。南仓风景区树木葱笼,“人行柳色花光里,身在荷香水影中”。庄重古朴的孔子庙、断碑残垣的石公祠、独立寒秋的钓鱼台等均富北国情调。西岗公园的萧红纪念碑、堪称中华一绝的7米多高的仙人掌、雍容华贵的四望亭皆使人留连忘返。城内还有巍峨的法式天主教堂、肃穆的清真寺、典雅的三光庵、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萧红故居、繁花似锦的中心公园,都给古城增添了秀色。

光辉的历史,灿烂的文化,丰富的资源,勤劳的人民,赋予呼兰无限的生机和活力。“东方风来满眼春”。改革开放的大潮给呼兰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全县人民紧紧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团结奋斗,开拓进取,把呼兰建成经济发达、文化繁荣、人民富裕、环境优美的哈尔滨卫星城,使龙江大地上的这颗绿野明珠,更加璀璨夺目。

目 录

作者
序言
凡例
概况

第一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理位置	(1)	第六章 土 壤	(20)
第一节 方位、面积	(1)	第一节 土壤形成	(20)
第二节 县界、四邻	(2)	第二节 土壤类型	(21)
第二章 地 质	(2)	第三节 土壤分布	(23)
第一节 地 层	(2)	第七章 自然资源	(24)
第二节 构 造	(4)	第一节 土地资源	(24)
第三节 工程地质	(5)	第二节 矿产砂石资源	(24)
第三章 地 貌	(6)	第三节 水 资源	(25)
第一节 地貌特征	(6)	第四节 气候资源	(27)
第二节 地貌类型	(6)	第五节 生物资源	(28)
第四章 气 候	(8)	第八章 自然灾害及防御	(29)
第一节 气候特征	(8)	第一节 干 旱	(29)
第二节 气候要素	(8)	第二节 洪 涝	(29)
第五章 水 文	(13)	第三节 低 温	(35)
第一节 地表水	(14)	第四节 风 雹	(36)
第二节 地下水	(17)	第五节 虫 害	(38)
第三节 水 质	(19)		

第二编 政 区

第一章 历史沿革	(39)	第二章 行政区划	(44)
第一节 建置前隶属	(39)	第一节 辖境演变	(44)
第二节 建置后沿革	(41)	第二节 区划演变	(46)

第三章 县 城 (51)

 第一节 县城概况 (51)

 第二节 城区街道 (52)

 第三节 呼 兰 镇 (54)

第四章 镇、乡 (56)

 第一节 康 金 镇 (56)

 第二节 对 青 镇 (58)

 第三节 利 民 镇 (60)

 第四节 沈 家 镇 (62)

 第五节 二 八 镇 (63)

 第六节 石 人 镇 (64)

 第七节 白 奎 镇 (66)

 第八节 腰 堡 乡 (67)

 第九节 双 井 乡 (69)

 第十节 方 台 乡 (70)

 第十一节 杨 林 乡 (72)

 第十二节 西 井 乡 (73)

 第十三节 莲 花 乡 (75)

 第十四节 大 用 乡 (76)

 第十五节 许 堡 乡 (77)

 第十六节 长 岭 乡 (79)

 第十七节 孟 家 乡 (80)

 第十八节 台 屯 乡 (82)

 第十九节 李 家 乡 (83)

 第二十节 乐 业 乡 (84)

第三编 政 权

第一章 旧 政 权 (87)

 第一节 清代政权 (87)

 第二节 中华民国政权 (90)

 第三节 伪满洲国政权 (92)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94)

 第一节 普 选 (94)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5)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95)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 (97)

 第五节 工作纪要 (99)

第三章 呼兰县人民政府 (100)

 第一节 政府机构 (100)

 第二节 体制改革 (109)

 第三节 来信来访 (110)

 第四节 行政监察 (111)

 第五节 外事活动 (113)

第四编 政 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呼兰县委员会 (115)

 第一节 早期组织、活动 (116)

 第二节 组织建设 (118)

 第三节 宣传教育 (124)

 第四节 党员代表大会 (127)

 第五节 统一战线 (135)

 第六节 纪律检查 (137)

第二章 政党制度 (142)

 第一节 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

 制度 (142)

 第二节 工作纪要 (142)

第三章 政协呼兰县委员会 (143)

 第一节 历届政协委员会 (144)

 第二节 工作纪要 (146)

第四章 民主党派 (148)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呼兰地方组织 (148)

 第二节 民进呼兰支部、九三学社呼兰小组 (150)

79

第五编 社会团体

第一章 总工会	(151)	第二节 工作纪要	(163)
第一节 组织发展	(151)	第五章 文联、科协	(164)
第二节 工作纪要	(153)	第一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64)
第二章 团县委	(155)	第二节 科学技术协会	(164)
第一节 组织发展	(155)	第六章 侨联、台联	(165)
第二节 工作纪要	(157)	第一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165)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159)	第二节 去台人员家属联谊会	(166)
第一节 组织发展	(159)	第七章 其他社会团体	(166)
第二节 工作纪要	(160)	第一节 工商系统	(166)
第四章 工商业联合会	(162)	第二节 农业系统	(167)
第一节 组织发展	(162)	第三节 中苏友协、残联	(168)

第六编 人 事

第一章 干部录用	(169)	第五节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177)
第一节 录用、来源	(169)	第三章 工资制度	(179)
第二节 发展状况	(171)	第一节 发展状况	(179)
第二章 干部管理	(173)	第二节 工资制度改革	(181)
第一节 编制管理	(173)	第四章 离退休、转业干部安置	(182)
第二节 考核、任免	(174)	第一节 退休、离休	(182)
第三节 培训、调配	(175)	第二节 军人转业干部安置	(183)
第四节 行政奖惩、职称改革	(176)		

第七编 军 事

第一章 武 装	(185)	第二节 军事训练	(191)
第一节 驻 军	(185)	第三节 民兵活动	(192)
第二节 地方武装	(186)	第四章 战 备	(193)
第二章 兵役制度	(187)	第一节 基地建设	(193)
第一节 八旗兵制	(187)	第二节 人民防空	(194)
第二节 募兵制、征兵制	(188)	第五章 兵 事	(194)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188)	第一节 建置前军事斗争	(194)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189)	第二节 抗俄斗争	(195)
第三章 民 兵	(190)	第三节 抗日斗争	(197)
第一节 组织发展	(190)	第四节 剿匪斗争	(198)

第八编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201)	第六节 申诉检察	(214)
第一节 机 构	(201)	第三章 审 判	(215)
第二节 治安管理	(203)	第一节 机 构	(215)
第三节 户政管理	(206)	第二节 刑事审判	(216)
第四节 消 防	(207)	第三节 民事审判	(217)
第二章 检 察	(209)	第四节 经济审判	(219)
第一节 机 构	(209)	第四章 司法行政	(219)
第二节 刑事检察	(209)	第一节 公 证	(220)
第三节 经济检察	(211)	第二节 法律顾问	(221)
第四节 法纪检察	(212)	第三节 人民调解	(221)
第五节 监所检察	(213)	第四节 法制宣传	(222)

第九编 政治发展纪略

第一章 清朝时期	(223)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234)
第一节 反封建统治斗争	(223)	第一节 “三反”、“五反”运动	(234)
第二节 呼兰教案	(22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	(235)
第三节 义和团运动	(226)	第三节 全党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236)
第二章 中华民国、伪满洲国时期	(227)	第四节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236)
第一节 “五卅”运动	(227)	第五节 “反右倾”斗争	(238)
第二节 日伪法西斯统治	(228)	第六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238)
第三章 解放战争时期	(230)	第七节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	(239)
第一节 建立人民政权	(230)		
第二节 土地改革运动	(231)		

第十编 经济综述

第一章 经济发展	(244)	第三节 农村集体所有制	(256)
第一节 农业发展状况	(244)	第四节 城乡个体经济	(257)
第二节 工业发展状况	(246)	第三章 经济结构	(259)
第三节 商业发展状况	(248)	第一节 部门结构	(259)
第四节 经济综合指标	(249)	第二节 产业结构	(260)
第二章 经济制度	(252)	第三节 所有制结构	(261)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	(252)	第四节 分配结构	(262)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	(254)	第五节 就业结构	(264)

41